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持有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800,000股,持股占比为2.8612%;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668,289股,持股占比为2.0034%;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8,716,981股,持股占比为2.5292%。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18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939%。

2、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0,616,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南通泓石拟减持不超过15,281,9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83%;旗铭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334,1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泓石	43,800,000	2.8612
旗铭投资	30,668,289	2.0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南通泓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旗铭投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0,616,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南通泓石拟减持不超过15,281,9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83%;旗铭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334,1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7%。

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南通泓石在2015年2月13日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南通泓石在2016年1月11日承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南通泓石承诺自2016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3、旗铭投资在2015年11月30日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南通泓石及旗铭投资在上述承诺的承诺期内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南通泓石及旗铭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南通泓石及旗铭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泓石及旗铭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通泓石及旗铭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9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通知:

长江环保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3,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环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0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三峡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76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31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3、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4、法定代表人:赵峰

5、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4、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5、注册资本:714,285.7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一致行动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持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长江环保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一致行动人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峰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王世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关柳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郝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李昌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石小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吴敬凯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3428057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3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金才玖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戴育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谢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李湘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程志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郝伟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7	袁斐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汤谷良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毛振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郭克军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长江环保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在境内、境外拥有武汉控股、国祯环保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二)三峡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资本在境内、境外拥有四川能投发展、长江证券、福能股份、国祯环保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兴蓉环境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长江环保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兴蓉环境22,809,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兴蓉环境24,543,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2%。

(二)三峡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资本持有兴蓉环境124,767,5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资本持有兴蓉环境124,767,5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9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33,8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9,310,8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环保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4,543,336	0.82%
三峡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124,767,562	4.18%
合计		149,310,898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长江环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增持股份数	增持价格区间
长江环保集团	2020年1月23日	960,300	4.43-4.52元/股
长江环保集团	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8日	21,849,172	4.01-4.49元/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长江环保集团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兴蓉环境股票的情形。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三峡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增持股份数	增持价格区间
三峡资本	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1日	28,642,659	4.16-4.59元/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三峡资本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兴蓉环境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楼

联系电话:86-28-85913967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兴蓉环境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楼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长江环保集团 持股数量:22,809,472股持股比例:0.76% 2、三峡资本 持股数量:124,767,562股持股比例:4.18 % 合计持股:147,577,034股,持股比例: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长江环保集团 持股数量: 24,543,336 股持股比例:0.82% 2、三峡资本 持股数量:124,767,562股持股比例:4.18% 合计持股:149,310,898股,持股比例: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康美债”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康美债”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现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补充内容如下:

一、变更会议审议事项

前期,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善建商务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创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逸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共计10.267%,向本次会议提出3项临时议案,分别是:1、《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2、《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3、《关于要求为15康美债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召集人于2020年2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一)》,拟将上述3项临时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截止2020年2月20日,召集人收到上述议案的联合提案人郑州磐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创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善建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风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撤回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提案的函》,要求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不在会议上作为议案进行审议或表决。

上述申请议案撤回的联合提案人合计持有比例为1.535%,其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该议案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条件,故召集人现取消该议案,不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变更后的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议案6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5康美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要求为15康美债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变更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依据和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上述申请议案撤回的联合提案人合计持有比例为1.535%,其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年利息、再向每个证券账户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后,该议案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条件,故此次变更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则要求,应当于会议召开日的前2日发布通知,向持有人说明取消议案的具体原因,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广发证券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因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提出的撤回临时议案的申请,撤回后,《20万元议案》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10%,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规定。并经咨询顾问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发出补充通知取消《20万元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康美债”投资者撤回临时议案的意见》。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会议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7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和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六节后续计划”之“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更正前: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第六节后续计划”之“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相关资产收购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交易一: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宜则”)100%的股权。

交易二:购买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拟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新材料”)购买土地厂房资产。

交易三: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及《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一: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由于宏观形势等的变化,宁波宜则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现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交易二:购买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本次交易原方案为购买薄膜新材料持有的土地厂房:行政楼A1、后勤楼A2、生产厂房B1、仓库B2等以及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总建筑面积44